

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2〕28号

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2021级和2022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学生头脑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经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，决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全校2021级和2022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级本科专业，原安排在第四学期开课的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（4.5分，另有0.5分已被统筹安排到《思想政治理论综合实践》中），调整到第三学期开课；同时，原安排在第三学期开课的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，调整到第四学期开课。

二、2021级本科专业，原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，调整后对应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（2.5分，另有0.5分被统筹安排到《思想政治理论综合实践》中）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（3分）两门课。即：2022年秋季学期，2021级本科专业各班，统一开设调整后的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两门课，其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教材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（2021年版，以下简称教材），其中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部分对应教材第一章至第七章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部分对应教材第八章至第十四章。教育部组织编写的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（本科）》可作为辅助教材使用。

三、2022级，原计划安排在第三至第四学期开课的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（4.5分，另有0.5分已被统筹安排到《思想政治理论综合实践课》中），调整为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（2.5分，另有0.5分被统筹安排到《思想政治理论综合实践》中）和《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(3分)两门课,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和马院、文传学院、法学院、商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,安排在第三学期开课,其余二级学院的全部本科专业安排在第四学期开课。调整后的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的具体上课周次安排,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安排为准。

四、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尽快遴选精干师资,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教研室,做好充分准备,承担课程教学任务,确保课程教学质量。

五、请各二级学院及时修改完善2021级和2022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并于7月20日上午下班前,以二级学院为单位,将电子文档提交至教学运行科邮箱:wzxyjwc@163.com。二级学院的压缩文件命名方式如“XXX学院2021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(20220720更新版).rar”和“XXX学院2022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.rar”。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的纸质材料(分专业审核),同步交至行政楼305教学运行科办公室。

六、请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完成课程开设和教材征订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1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表 2（0718）

附件 2：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附_表 3-6（0718）



2022 年 7 月 18 日